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涂予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在大陸地區之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均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地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予被告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於100、101間離家出走，於2、3年前曾在基隆偶遇被告，故聲請本院為國內公示送達，惟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業於108年9月30日出境迄今，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故被告之住居所顯非在國內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被告在大陸地區之住所或居所，若無法陳報，亦請說明原因並依法聲請國外公示送達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